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救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許舒婷

許智森

相 對 人 聯上餐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琬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故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當事人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 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遂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已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案件概述單、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等件為證。是聲請人既經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